

银协发[2014]9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基本模版(修订版)》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宣传示范文本(修订版)》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2013年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管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3]70号)要求，结合当前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实际，我会对2009年印发的《商业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基本模版》及《银行理财产品宣传示范文本》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经专家评审和中国银行业协会理财业务专业委员会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参照《商业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基本模版(修订版)》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宣传示范文本(修订版)》修改和完善本单位相关文本。希望通过该行业规范模版的推广，能够进一步提高商业银行客户风险评估能力，规范银行理财产品销售行为，树立银行业诚信合规的良好形象。

附件：1. 商业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基本模版(修订版)

2.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宣传示范文本(修订版)

(1) 《说明书》编写规范及示范模版

(2) 《协议书》编写规范及示范模版

(3) 《宣传材料》编写规范

201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

商业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基本模版

以下 11 个问题将根据您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对您进行风险评估，我们将根据评估结果为您更好的配置资产。请您认真作答，感谢您的配合！（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客户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别：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一、财务状况

1. 您的年龄是？

- A. 18-25 (-2) B. 25-50 (0)
 C. 51-60 (-2) D. 61-65 (-3) E. 高于 65 岁 (-10)

2. 您的家庭总资产净值为（折合人民币）？（不包括自用住宅和私营企业等实业投资，包括储蓄、保险、金融投资、实物投资，并需扣除未结清贷款、信用卡账单等债务）

- A. 15 万元及以下 (0) B. 15 万元（不含）-50 万元（含）(2)
 C. 5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含）(6) D. 1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含）(8)
 E. 1000 万元（不含）以上 (10)

3. 在您的家庭总资产净值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 A. 小于 10% (2) B. 10%至 25% (4)
 C. 25%至 50% (8) D. 大于 50% (10)

二、投资经验（任一项选 A 客户均视为无投资经验客户）

4. 以下哪项最能说明您的投资经验？

- A. 除存款、国债外，我几乎不投资其他金融产品 (0)
 B. 大部分投资于存款、国债等，较少投资于股票、基金等风险产品 (2)
 C. 资产均衡地分布于存款、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票、基金等 (6)
 D. 大部分投资于股票、基金、外汇等高风险产品，较少投资于存款、国债 (10)

5. 您有多少年投资股票、基金、外汇、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 A. 没有经验 (0) B. 有经验，但少于 2 年 (2)
 C. 2 至 5 年 (6) D. 5 至 8 年 (8)
 E. 8 年以上 (10)

6. 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A. 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0)
 B. 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4)
 C. 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8)
 D. 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10)

三、投资风格

7. 本金 100 万元，不提供保本承诺的情况下，您会选择哪一种投资机会？

- A. 有 100%的机会赢取 1000 元现金，并保证归还 (0)
 B. 有 50%的机会赢取 5 万元现金，并有较高可能性归还本金 (4)
 C. 有 25%的机会赢取 50 万元现金，并有一定的可能性损失本金 (6)
 D. 有 10%的机会赢取 100 万元现金，并有价高可能性损失本金 (10)

8. 投资于理财、股票、基金等金融投资品（不含存款和国债）时，您可接受的最长投资期

限是多久？

- A. 1 年以下 (4) B. 1—3 年 (6)
 C. 3—5 年 (8) D. 5 年以上 (10)

9、您的投资目的是？

- A. 资产保值 (2) B. 资产稳健增值 (6) C. 资产迅速增值 (10)

四、风险承受能力

10. 您的投资出现何种程度的波动时，您会呈现明显的焦虑？

- A. 本金无损失，但收益未达预期 (-5)
 B. 出现轻微本金损失 (0)
 C. 本金 10% 以内的损失 (5)
 D. 本金 20-50% 的损失 (10)
 E. 本金 50% 以上损失 (15)

11、对您而言，保本比高收益更为重要

- A. 非常同意 (-2) B. 同意 (0)
 C. 无所谓 (2) D. 不同意 (4)
 F. 非常不同意 (5)

投资者问卷得分：	分值区间	投资者风险类型
分	81-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激进型
	61-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取型
	36—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16-3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谨慎型
	-9-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评估结果：_____ (客户风险等级)

[客户确认栏]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接受贵行评估意见。

客户签名：_____

评估人：_____

评估日期：_____

银行签章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使用说明

一、本问卷适用于个人投资者购买银行管理的各类理财产品。

二、本问卷将投资者的风险类型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 5 类。

三、根据产品的风险大小，将理财产品按风险等级，由从低到高分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中高风险和高风险 5 类。

四、根据产品风险和投资者风险类型不同，投资者适合购买的产品风险类型亦有所不同，具体为向下兼容，如下表所示。

产品风险情况 投资者 风险类型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等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激进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进取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稳健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谨慎型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保守型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五、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应认真、如实填写本问卷。银行根据评分标准给投资者完成的问卷逐题评分，根据投资者问卷得分认定投资者的风险类型，经客户经理和业务主管审核签字后将评估意见告知投资者，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六、投资者同时购买多个理财产品时，可以只填一次本问卷。投资者填写本问卷后一年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如投资者有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投资者要求可以不再填写本问卷，如客户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商业银行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填写本问卷后一年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必须重新填写本问卷。

七、如果投资者的风险类型不适合购买某款理财产品，则销售人员不得向投资者销售该款产品。

八、本问卷为一份正本，填写完毕后由银行保管。

附件 2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编写规范及示范模版

理财产品说明书是理财产品销售文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理财产品协议书相比，重点说明单支理财产品相关的基本信息、风险揭示情况、客户权益须知等。产品说明书具有法律效力，说明书内容设计以及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产品说明书可单独将产品信息、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展示，也可合并成文，但均需明确说明产品的相关风险。

二、产品名称规范

产品名称包含产品品牌、产品类型、币种、流动性四个方面内容。其中产品类型需区分保本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流动性需区分开放式、封闭式或其他类型等。

三、风险揭示专页

风险揭示书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醒目位置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风险承受能力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我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阅读提示：提示客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四）匹配性提示：本理财产品类型、期限、风险评级结果、适合购买的客户，并配以示例说明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五）保证收益理财产品特别提示：风险揭示应当至少包含以下表述：“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特别提示：风险揭示应当至少包含以下表述：“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七）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特别提示：风险揭示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并根据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提示客户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的程度，以及需要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等内容；

（八）客户风险评级提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客户填写；

（九）客户风险确认语句抄录：包括确认语句栏和签字栏；确认语句栏应当完整载明的风险确认语句为：“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并在此语句下预留足够空间供客户完整抄录和签名确认。

四、产品说明

本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名称、类型

1. **产品的名称**。名称应准确、规范，不得使用带有诱惑性、误导性和承诺性的称谓和蕴含潜在风险或易引发争议的模糊性语言，以避免不恰当的命名对客户产生误导。

2. **产品基本类型**。即明确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理财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还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对于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还应按照监管规定附带相关附加条件，并注意向投资者揭示。除发行银行本身承担保证本金收益或保本责任外，理财产品一律不得注明为“保证收益、保本”字样。采用第三方担保或保本技术的，须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但不得作为保证收益或保本类产品。

3. **产品流动性**。应注明理财产品为封闭式、开放式或其他方式，并对可以提供的申购赎回安排进行相应阐述。

4. **产品币种**。应注明产品币种为人民币或外币，外币需明确具体币种。

（二）产品风险等级及适合客户

1. **产品风险等级**。根据商业银行产品风险等级评定规则，区分为低、中低、中等、中高、高等风险水平（或类似的五级分类标准）。

2. **适合客户**。根据产品风险水平填写适合的客户风险类型，客户风险类型需要与产品风险等级一一匹配。

（三）产品规模及认购额度

应明确说明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币种、发行规模（发行下限、发行上限）、认购起点及投资金额递增单位等要素。

1. **投资币种。**对外币理财产品或与境外投资产品挂钩的理财产品，应分别说明理财产品的本金币种和理财产品的收益币种，以便投资者准确理解。

2. **产品规模。**对于不指明确定募集金额的，应约定“产品规模以募集期（认购期）内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对于将募集规模明确约定为“××万元”的，如银行希望享有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的权利，可考虑约定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当产品存在募集下限规模时，应在说明书中标明：产品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规定的规模时，须注明“银行可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约定的时间以约定的方式将本金退还至客户”的表述。

3. **认购起点。**需注意单一客户理财产品的销售起点金额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同时需对投资金额递增单位等准确描述，避免歧义。

（四）产品期限

应约定包括理财期限、募集期（认购期）、起息日、到期日、资金到账日、工作日等相关日期，其中：

1. **募集期。**产品成立应约定明确的募集期（认购开始日、认购结束日），如预期发行期间可能会调整募集期，应考虑在本

部分提前进行明示，以避免提前结束募集期或擅自延长募集期可能面临的投资者投诉风险。同时，还应明确规定募集期调整时进行公告的时间、方式等，并说明募集期调整情况下产品起始日等其他相关日期是否也需进行相应调整。

2. **理财期限与起息日和到期日。**应明确产品的计息天数及实际理财天数计算规则（如算头不算尾）。

3. **提前终止。**应明确约定银行或投资者是否享有提前终止权，如果银行或投资者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应明确约定提前终止权的行使时间、行使条件等内容，并应明确公告相关事宜，同时准确全面地揭示提前终止可能引发的风险。如理财产品赋予了银行提前终止权，在注明到期日时应同时注明“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4. **银行工作日。**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的中国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5. **清算期。**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至理财资金返还到帐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资金不计付利息。

（五）计息说明及方式

1. **计息说明。**明确产品在募集期、清算期的计息规则。明确认购期是否计息及利息是否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等

2. **计息方式。**明确1年的计算天数标准，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六）投资对象、投资范围及投资团队

理财资金的投资对象及投资范围应合法、合规，并严格按照约定的投资方向和范围进行投资。

应明确描述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具体金融工具，如所投资的金融工具不止一种，应列明所有可能包含的金融工具及具体投资比例。

在未对投资方向变更事项及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决策程序、公告程序）等做出明确约定的情况下，银行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得擅自对已经约定的投资方向与范围进行变更与调整。如确需变更，应采用公告方式通知投资人。客户不接受的，应当允许客户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七）相关税费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载明收取销售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等相关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销售文件未载明的收费项目，不得向客户收取。商业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应当允许客户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相关费用收取不能出现以下情况：

1. 费用比例不合理或制定的费用比例过高；
2. 费用透明度不够，未能给各项费用确定一个明确的收取标准；
3. 未经投资者同意私自分享投资者的资金收益；

4. 保本理财产品未能明确需先兑付理财本金，再清算银行各项费用，或者既有保本承诺，又有费用优先扣收的约定，一旦发生理财投资亏损或者无收益的情形，存在银行与投资者就本金能否保证产生争议的风险；

5. 银行确定收取费用或存在违规情形（如本应向监管机构报告或备案的，未按监管要求履行相关手续等）。

6. 还应对理财收益所应缴纳的税款进行约定。

（八）理财本金及收益测算、支付

此部分应对理财产品的本金保证情况、本金返还时间、收益计算公式、收益测算示例、收益支付的频率与时间、本金及收益情景举例（或风险示例）以及提前终止收益计算等作出详细规定，还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如使用了“预期收益率”或“最高收益率”，则必须提供该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对结构性产品，《说明书》应详细列明产品预期收益实现的具体条件。

对无法在宣传和介绍材料中提供科学、准确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的理财产品，不得在宣传和介绍材料中出现“预期收益率”或“最高收益率”字样。

2. 产品说明书只能记载商业银行开发设计的该款理财产品或风险等级和结构相同的同类理财产品过往平均业绩及最好、最差业绩，同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是引用的统计数据、图表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全面，

并注明来源，不得引用未经核实的数据；

二是真实、准确、合理地表述理财产品业绩和商业银行管理水平；

三是在宣传销售文本中应当明确提示，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如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使用模拟数据的，必须注明模拟数据。

3. 应明确收益率是否为年化收益率，避免出现不准确表述。

4. 对分段计算收益的理财产品，应明确各个收益计算周期与产品整体收益的关系。同时，对于分期支付收益的理财产品，应注意对收益分配时间、频率等作出详细约定，避免出现客户因不了解收益到账情况而产生投诉。

5. 对《说明书》中的“示例性”收益计算条款，应注明其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以避免出现投资者将示例中出现的收益率误解为最终收益率的情况。此外，应考虑对各种情形进行收益率示例，尤其是最不利的投资情形，避免仅就最高收益率进行收益计算示例的情况。

6. 若设定理财产品最高收益率限制，将剩余收益作为银行业绩报酬的情况下，应对其做出明确、清晰的约定，否则在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中，银行擅自扣留预期最高收益率以上的理财收益会受到投资者质疑，易引发法律风险。

7. 如理财产品说明书出现了预期收益、测算收益等表述，应向投资者声明预期收益仅为银行根据历史数据与以往投资经

验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支付给客户的为准。应当在销售文件中提供科学、合理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以醒目文字提醒客户，“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如不能提供科学、合理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则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不得出现产品收益率或收益区间等类似表述。向客户表述的收益率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应当简明、清晰，不得使用小概率事件夸大产品收益率或收益区间，误导客户。

（九）销售及管理

需明确产品的销售机构、销售渠道，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

（十）流动性安排

1. 产品是否可质押。
2. 产品是否具有提前终止权。
3. 提前终止清算规则。
4. 申购和赎回的规则。

（十一）产品第三方评价结果。理财产品说明书提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结果的，应当列明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名称及刊登或发布评价的渠道与日期。

（十二）信息披露。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产品结束或终止时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资产种类、投资品种、投资比例、销售费、

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和客户收益等。理财产品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应当详细披露相关信息。对于各大类金融资产区间应明确细化产品配置区间，不得以 0-100%等过于宽泛的数据区间表述。同时，含有非标资产的理财产品，需在产品发售后持续性的信息披露中，披露每一笔非标准化债券资产的基本情况。

四、客户权益须知专页

客户权益须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客户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等相关内容。
- （三）商业银行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等；
- （四）客户向商业银行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 （五）商业银行联络方式及其他需要向客户说明的内容。

五、投资者签字盖章确认。银行销售每一支理财产品均需与投资者签订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在《说明书》上抄录风险确认语句并签字盖章后，表明对说明书条款无异议，说明书正式生效。

六、产品说明书的制作和管理。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理财产品说明书制作和发放管理，由商业银行总行统一管理和授权，分支机构未经总行授权不得擅自制作和分发产品说明书。

附件 3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编写规范及示范模版

协议书是规定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础法律文件，协议书与认购/申购产品的客户权益须知、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委托书、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其中，对于说明书或补充协议中与协议书不一致的部分，可排除协议书条款优先适用；对于加重投资者责任、排除投资者主要权利、免除银行责任或涉及投资者重大权益的内容，应通过黑体字等足以引起投资者注意的特殊字体展示；对于说明书中与协议书中重复的部分，可根据银监会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主要内容设计及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前置页特别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二、定义

对理财产品、协议、说明书、法律法规、投资人、银行、起息、协议签订地、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委托书等概念进行法

律释义。

三、协议的构成和效力

对理财合同进行明确，协议书、投资人所认购/申购产品的客户权益须知、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委托书、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四、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商业银行应将理财客户划分为有投资经验客户和无投资经验客户，并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标明所适合的客户类别。明确投资人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并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

明确银行声明自身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五、理财产品的认购

银行根据理财产品特点和管理需要对特定理财产品开放认购预约。投资人预约成功后可优先于未预约客户认购已预约的额度，但投资人办理预约应遵守预约有效期、按金额预约、预约渠道等相关规定。

银行于产品说明书列明的募集开始日起至募集结束日止受

理投资人的认购。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资金募集情况或在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时，做出暂停/恢复募集、延长募集期限、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或者终止募集宣布募集失败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

六、理财产品的起息

银行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或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决定理财产品能否按照产品说明书列明的起息日开始投资运作。

七、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除产品说明书明确约定保证本金或保证收益外，银行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

银行应依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投资人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银行将按通过约定的披露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八、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

银行可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决定是否受理投

投资者的申购。如理财产品可以申购，其申购场所、时间、程序、金额限制、价格计算方法、费用费率等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九、理财产品的终止

投资人同意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银行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银行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应提前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通知：

1. 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或提前终止条件成立；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理财产品的延期和转换

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由银行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按约定到期日清算时，或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银行需要对理财产品进行延期或转换时，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并根据该等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十一、资金清算和收益分配

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计算和支付收益（如有）。收益一般以原认购/申购币种支付，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办理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时，投资人以人民币购汇投资的，银行结汇后支付给投资人；投资人以外汇投资的，银行将外汇划回投资人原资金账户；原账户已关闭的，划入投资人指定的账户。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存款利息。

理财产品投资者收益的分配原则：每份理财产品享有同等分配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银行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标准等要素收取相关费用，依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费用和业绩报酬可由银行从投资人理财资金或应分配款项

中直接扣除。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投资人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请赎回理财产品。

十三、税收处理

投资人所得收益的税负由投资人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银行对投资人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届时银行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信息披露

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通过银行网站和银行营业网点公告方式进行，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途径查询。银行增加其他信息披露途径的，亦将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资人。

十五、违约责任

投资人违反本协议第三条所作声明或保证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银行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投资人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理财业务关系。因投资人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或赎回理财产品给银行或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投资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六、其他约定

1.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中国和理财产品涉及的外币发行国（地区）、投资市场所在国（地区）的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规定的节假日及周六和周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如本协议项下相关日

期为非银行工作日，则应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2. 投资人以所持有理财产品设定担保时，须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3. 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投资人不得转让认购/申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

4. 本协议项下的理财资金涉及司法部门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的，由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执行。

5. 投资人因投资理财产品与银行及分支机构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由协议书上所载的商业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6. 明确银行若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免除银行责任。

7. 需列举不可抗力范围。

8. 其他待补充的条款。

十七、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或客户通过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后生效起生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八、特别声明

投资人需确认：

1. 银行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

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2. 我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银行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附件 4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宣传材料编制规范

一、宣传材料的定义及分类

宣传材料，指商业银行为宣传推介理财产品向客户分发或者公布，使客户可以获得的书面、电子、视频、音频或其他介质的信息，包括：

- （一）宣传单、手册、信函等面向客户的宣传资料；
- （二）电话、传真、短信、邮件；
- （三）通过报纸、杂志等平面媒体宣传的资料；
- （四）通过电子显示屏、电影、电视台、电台、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的视频、音频、文字、图片等资料；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二、宣传材料的基本规则

（一）产品宣传应以行业品牌形象宣传、理财产品系列宣传为导向，禁止对通过电台、电视台渠道对带有具体产品编号或具体收益率的产品进行宣传。

（二）产品宣传材料中所包含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必须与理财产品销售法律文本等内容保持一致，避免误导客户、不当宣传和错误销售。

三、宣传材料的制作管理要求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理财产品宣传材料制作和发放的统一管理，宣传材料应当由商业银行总行理财牵头部门统一管理和授权，分支机构未经总行授权不得擅自制作和分发宣传销售材料。

四、宣传材料的内容要求

理财产品宣传材料应当全面、客观反映理财产品的重要特性和与产品有关的重要事实，语言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和清晰，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产品收益类型。明确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产品流动性特征。明确为开放式、封闭式、半开放式（前端开放，后端封闭或前端封闭，后端开放）等。

（三）明确产品预期收益率非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

（四）明确细化产品配置的各大类金融资产区间（或比重，如 10%-20%），不得以 0-100%等过于宽泛的数据区间表述。

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理财产品，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与产品风险收益特性不匹配的表述；

（三）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

（四）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使用“业绩优良”、“名列前茅”、“位居前列”、“最有价值”、“首只”、“最大”、“最好”、

“最强”、“唯一”等夸大过往业绩的表述；

（五）对非保证收益型产品，宣传材料向客户保证或承诺收益；对非保本产品，宣传材料向客户承诺本金保证。

（六）其他易使客户忽视风险的情形。

五、宣传材料业绩披露规范

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材料只能登载商业银行开发设计的该款理财产品或风险等级和结构相同的本行或他行开发的同类理财产品过往平均业绩及最好、最差业绩，同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引用的统计数据、图表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全面，并注明来源，不得引用未经核实的数据；

（二）真实、准确、合理地表述理财产品业绩和商业银行管理水平；

（三）在宣传材料中应当明确提示，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如理财产品宣传材料中使用模拟数据的，必须注明模拟数据。

六、宣传材料第三方评价披露规范

理财产品宣传材料提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结果的，应当列明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名称及刊登或发布评价的渠道与日期。

七、宣传材料中产品测算依据披露规范

理财产品宣传材料中出现表达收益率或收益区间字样的，应当在销售材料中提供科学、合理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以醒目文字提醒客户，“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如不

能提供科学、合理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则理财产品宣传材料中不得出现产品收益率或收益区间等类似表述。向客户表述的收益率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应当简明、清晰，不得使用小概率事件夸大产品收益率或收益区间，误导客户。

八、风险提示要求

理财产品宣传材料应当在醒目位置提示客户，“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主题词：协会 理财 通知

联系人：刘铮铮 联系电话：66291158 校对：刘铮铮

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4年1月26日印发